

(清)毛奇齡撰 龐曉敏主編

學苑出版社

毛奇齡全集

第八冊

目錄

經集

辨定嘉靖大禮議 二卷

一

辨定祭禮通俗譜 五卷

一〇三

喪禮吾說篇十卷 卷一——卷七

二七七

西河合集

西河合集

辨定嘉靖大禮議

卷一

序論

辨世宗由王門入并勸進之誤

辨兄終弟及之誤

辨引據漢定陶宋濮事之誤

辨稱孝宗皇考武宗皇兄之誤

辨稱興獻王為皇叔父興獻大王與獻后為皇叔

母興獻大王妃之誤

辨天子為父服期之誤

辨祖不追崇南頓君之誤

辨預養為人後迎立非為人後之誤

辨繼統與繼嗣不同之誤

辨古稱高伯祖考皇伯考之誤

卷二

大禮議目

辨興獻后謁廟之誤

誤

辨古者婦三日廟見之
辨立廟火災之誤

辨本生父母本生皇帝之誤

辨壽安皇太后喪服諡號之誤

辨天子稱大宗之誤

之誤

辨天子諸侯不為人後
辨天子諸侯所後不改

稱士庶所後改稱之誤

辨引據春秋閔僖歸父嬰齊二事之誤

辨興獻入太廟之誤

禩廟之誤

辨興獻廟稱世室世廟
辨興獻稱宗之誤

辨興獻明堂配帝之誤

附問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
又名姓

稿

汪煜
盛唐元白較

辨定嘉靖大禮議

一

向入史館時纂修明史其闡題分傳往往在弘正以前而嘉隆不及焉然起草之際每聞同館官論及大禮輒兩端相持無所專決偶或左右必彼我爭執而不得下一如當日之紛紛者予嘗思以禮斷之而未暇也暨予乞假後相隔日久壹不知館議是非有定與否曾于康熙乙亥重上劄子于總裁先生衡論

其槩會

國家以兵事匆忽不報而罷私念此事重大終古未
判自漢唐宋明以迄于今其間名臣鉅儒盈千累百
而究無一人焉爲之處分且六經諸史昭昭在前東
振西觸並無一當漢人據古經而漢與古殊宋人據
漢事而宋與漢別明人據漢宋二事而明與漢宋又
大相河漢而無可底止此時不明將必有以稱宗入
廟配天享帝爲將來大典據者此所憂患匪細也夫
禮者理也禮者履也禮當于理則如履著地而不可
動間亦嘗引經據史明指其禮以示于衆衆雖善抗

亦似懾懾于心口而偃蹇而退卽或有故爲踟蹰者
謂時王有制各守祖宗以爲法或不能盡一盡如古
禮而竊觀明制屢變法守其在國初諸臣本屬無學
皆叔孫綿叢而一經考究則水落石出敗漏莫追尚
書曰學古入官議事以制蓋國事多端其所進退務
在因時以制宜原非一成之法可墨守也夫六經未
亡則禮具在也人心之未泯則以經証禮其爲理猶
可通也予忝居史官本應議禮而又承乏史館職修
明史則其議是禮又無越分言事之罪惜立朝無
幾時曾議樂章配音樂與

北郊饗帝

三祖配位左右之禮。謬蒙掌院學士稍採其說。則入官議事在儒臣時時有之。而學問疏略日暮途遠。禮堂乏人無可考訂。謹據所知所聞。擬為辨定大禮議二卷。雖言稍激切。幸非劄奏。且後儒史論縱橫。不擇多有大聲疾呼。以明其意者。孟子曰。非好辨也。

明正德十六年三月。武宗皇帝崩。無子。大學士楊

廷和等議立興獻王子厚熜為後。

興獻王者憲宗子也。憲宗生十

皇子長孝宗。次興獻王弘治七年。興獻王之國安陸州。正德二年生。厚熜即世宗也。時年十五歲。

奉遺詔曰。朕紹承祖宗丕業。十有六年。有孤先

帝付託皇考孝宗敬皇帝親弟興獻王長子厚熜
倫序當立遵奉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告于宗廟請
于慈壽皇太后武宗母張皇后與內外文武羣臣合謀同
辭卽日遣官迎取來朝嗣皇帝位

有明一代以明經取士名爲通經而實未嘗通以致
朝廟大禮一往多悞如此議立後一節執政大臣先
誤解兄終弟及四字遂失倫序夫所謂兄終弟及者
謂同母之弟嫡弟非然卽同父之弟庶弟未有伯叔父之
子群從兄弟而可言弟及者也古王傳位祇有傳子
傳弟二法夏周傳子則傳子之窮然後傳弟無子始傳弟如

周匡王無子。殷商傳弟則傳弟之窮。然後傳子。如中
立弟定王。類。弟外王外王。又傳弟河。亶甲至河。是以禮運曰大人。丁傳
亶甲無弟。然後河。亶甲傳子祖乙。是。以禮運曰大人。
世及。以為禮世者。父子相繼。為一世。及者。兄終弟及。
公羊傳亦曰。一生一及。生即世也。然而傳世之禮。又。
名正體。謂分先君之一體。而又當長嫡。謂之正體。若。
傳及之禮。則雖母弟父弟皆分先君之一體。而非長。
非嫡。即謂之體。而不正是。所謂世與及者。皆以先君。
之同體為言。謂親子親弟也。今武宗無子。已無傳世。
然又無親弟。亦無傳及。則以倫序求之。當求一正而。
不體者。或武宗原有子。而子死。而孫存。則立孫。如周
平王

太子早死立太子之子爲桓王類或子死無孫而不得已而迎立庶族親王則必立一庶族兄弟之子雖孫與庶族兄弟之子皆非先君之一體而必取其嫡與其長者禮長子不爲人後謂後大宗也若皆謂之正而不體向使大臣後君則非長嫡不可略知禮必當于憲宗十皇子中擇其孫之嫡長者以後武宗而誤解兄終弟及四字妄以庶族兄弟當之不取庶族之子而反取庶族之弟一似後武宗又一似後孝宗者以致父子兄弟祖孫伯叔相爭不已倫序顛倒莫此爲甚是舉世無學禍及家國卽一開詔而議禮大害已釀于此宰相須用讀書人非妄語也

乃遣司禮監太監韋影壽寧侯張鶴齡駙馬都尉
崔元大學士梁儲禮部尚書毛澄賁遺詔金符至
興國。是時厚熹迎詔國門外啟承運殿開讀已乃
登坐受符朝藩衛。四月辭興獻王園寢到京禮部
受楊廷和指上儀狀請由東安門入居文華殿翼
日百官三上箋勸進俟令旨俞允擇日卽位不許
曰遺詔以吾嗣皇帝位此狀云何乃御行殿受箋
由大明門入日中卽位以明年爲嘉靖元年
遺詔云嗣皇帝位而帝卽開詔登殿受符朝藩衛則
已拜詔許嗣位矣又以王禮自居使群臣勸進而後

俞允則將置遺詔何地。豈先王金冊反不若群臣一箋耶。孝文三讓由未奉先皇遺命。祇以陳平周勃私議迎立。其應嗣與否全未定也。尚書成王彌留。既有顧命。則太保命仲桓南宮毛齊侯呂伋。卽以二千戈虎賁百人迎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謂從正門外延入路寢。則康王雖未卽位。亦尚未受遺冊。而一有顧命。卽不守太子之禮。如後世所云闌入馳道者。而欲世宗以受詔受符之後。尚行王禮。由東安入。且謬昉六季篡立之例。三行勸進。則自坐無禮之極。宜世宗之不從也。當是時。已有啟人主以藐法蔑禮之

漸矣

上命禮官集議崇祀興獻王典禮禮部尚書毛澄請于大學士楊廷和廷和出漢定陶王宋濮王事授之曰此篇爲據異議者卽奸諛當誅禮部侍郎王瓚語稍不合卽出爲南侍郎而以侍讀學士汪俊代之

漢成帝無子預取定陶恭王子入宮立爲太子卽哀帝也而恭王無別子另立楚孝王孫景嗣恭王爲定陶後宋仁宗無子亦預取濮安懿王子入宮立爲太子卽英宗也而濮王有王子卽以王子宗樸嗣安懿